证券代码: 300115 证券简称: 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: 2017-48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6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。本次权益 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,053,81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°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3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,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7年5月26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17年5月31日

三、权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

六、咨询机构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11栋

联系人: 陶静

联系电话: 0755-27347334-8068

传真电话: 0755-29912057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;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